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邮编：518034

电话/Tel:(+86)(755)8351 5666 传真/Fax:(+86)(755)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459/FY/2024-198

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回归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 正文

### 一、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

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2、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3、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7、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 1.785 万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0.6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 （二）回购价格

#### 1、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8,10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1,620,7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8,041,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804,17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前述方法调整后，回购价格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6.035-0.20-0.10=15.735$  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6.035-0.20-0.10=15.735$  元/股。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履行相关程序，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067,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2,426,81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回购价格后续可能存在相应调整的情况。



(1) 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未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公司将按经前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5.735 元/股予以回购。

(2) 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本次回购价格需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5.735-0.40=15.335$  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5.735-0.40=15.335$  元/股。

### (三)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86,788	48.26%	-35,350	123,551,438	48.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80,250	51.74%	-	132,480,250	51.74%
三、股份总数	256,067,038	100.00%	-35,350	256,031,688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6,067,038 股减少至 256,031,688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办理股份注销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童曦

童曦

经办律师：\_\_\_\_\_

陈烨

陈烨

2024 年 4 月 11 日